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96)

### 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航信移動科技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航信移動科技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技術開發、產品研發、技術支持以及運營維護服務，期限為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止一年。

董事會同意，現有期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屆滿後，服務框架協議將延長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本公告日期，中航信移動科技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民航信息集團的30%受控公司，故中航信移動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經合併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需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 緒言及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航信移動科技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航信移動科技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技術開發、產品研發、技術支持以及運營維護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止一年。

董事會同意，現有期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屆滿後，服務框架協議將延長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II. 服務框架協議

### 1. 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及  
(2) 中航信移動科技，作為服務提供方
- 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服務範圍及收費： (1) 技術開發服務：

如本公司聘用中航信移動科技的專業人員為航空公司、機場等本公司的客戶提供產品開發等服務，本公司可向中航信移動科技支付開發技術服務費，並可就有關服務協商簽訂《技術服務合作協議》。有關勞務報酬參考本公司統一制定的人工費用標準，按照人工工種、人員級別、地域分佈、人工費用標準，根據工作量和 work 難易程度確定人工耗費量，制定人工支持價格。

(2) 產品研發、技術支持以及運營維護服務：

- i. 如根據業務需要，需將中航信移動科技自行開發的產品納入本公司品牌產品系列，由本公司向中航信移動科技支付費用，雙方可根據具體項目的實際需求及現場情況，以書面方式另行約定具體工作細節。例如：互聯網信息技術與系統、數據服務技術與系統、人工智能技術與系統、區塊鏈技術與系統等；
- ii. 中航信移動科技為本公司產品進行宣傳、推廣、銷售，由本公司向中航信移動科技支付費用。雙方按照商定的價格就具體產品簽訂產品服務、維護合同。根據產品的使用需求，雙方在充分考慮成本收益，並參考市場行情的情況下，由雙方協商確定，並以書面方式另行確認；及

iii. 中航信移動科技受本公司委託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客戶提供系統運營維護服務，由本公司向中航信移動科技支付費用。雙方根據項目外部收益、市場效益、項目成本、任務目標情況並參考市場行情的情況下，由雙方協商確定相關費用，並以書面方式另行確認服務標準、費用及支付安排。

收費原則：

- (1) 如有關服務受政府監管機構管制，按照政府監管機構(如：民航局)規定的收費標準(規定價)進行收費；
- (2) 如政府監管機構有建議指導價，雙方參考建議指導價協商制定收費標準；

- (3) 如政府監管機構無規定價或指導價，或政府規定價或指導價被取消或不再適用，則雙方可按不高於市場價(如有)或在原政府規定價或指導價的基礎上參照《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合約管理規範》，對技術開發、產品研發、技術支持、運營維護服務均以人工方式計價，人工費用標準按照當年本公司內部合約人工費用標準計算費用，根據目前《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內部合約人工費用標準》，經參考項目的複雜程度和難度所需的人員資格和經驗，估計人工價格介於人民幣14,270元／人月至人民幣37,800元／人月之間。根據項目的難度，本公司與中航信移動科技通過談判，人工費用標準可以上下浮動10%。因市場原因，第三方客戶願意單獨支付實施或者運維費用的，人工標準可參考本公司與第三方客戶約定，也可以參照上述內部合約人工標準制定；及
- (4) 倘中航信移動科技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交易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基準(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且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自其提供之條款。

- 支付條款：
- (1) 雙方可以根據上述「服務範圍及收費」與「收費原則」，另行簽訂具體協議（「子協議」），並按照子協議中的支付條款執行。
  - (2) 如雙方沒有訂立子協議：
    - i. 收款方應於雙方約定的每個結算週期（月、季度、年）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向付款方發出賬單，付款方在收到賬單後，如無異議，應於10個工作日內付款。
    - ii. 如屬系統安裝調試類的工程項目工作，按照工程完成進度和驗收結果支付相應費用。

## 2. 實際交易價值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止一年期限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000,000元。同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未經審計的實際交易價值為人民幣34,504,600元。

董事持續監控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年度上限。

### III.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 1. 建議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起 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於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	90,000,000	100,000,000

#### 2.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本集團與中航信移動科技於二零二三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合作簽約計劃以及本公司未來預計的市場業務增長而估計，亦已考慮到本公司未來可能加大產品和業務的市場推廣及分銷，以及依托人工智能、區塊鏈、數據計算及邊雲協同等領域開展項目合作。

### IV.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航信移動科技身處市場競爭一線，對新技術的引入和應用較為靈活，結合其自身發展需要，在人工智能、區塊鏈、數據計算、邊雲協同等領域積累起完全自主的技術能力與體系，可以滿足本公司相關業務系統需求。另外，訂立服務框架協議可以降低本公司外採成本，同類技術服務中航信移動科技均可以不高於市場價的方式向本公司提供，提高本公司對產品業務的話語權，進而為本公司進一步提升產品技術能力提供有效助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航信移動科技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民航信息集團的30%受控公司，故中航信移動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經合併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需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黃榮順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民航信息集團任職)、曲光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南航集團任職)以及席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東航集團及東航任職)已就批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概無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概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 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及向國內外航空公司提供結算及清算服務以及信息系統開發及支持服務。

### 有關中航信移動科技的資料

中航信移動科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以「航旅縱橫」應用程序為主要產品提供移動互聯民航信息服務、信息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計算機軟硬件銷售等。於本公告日期，中航信移動科技分別由本公司、啟航資本、空管投資公司、東航產投、南航資本、易程科技、西潼文化及上海潼宗匯持有約23.83%、18.09%、9.04%、12.00%、12.00%、8.54%、9.00%及7.50%的權益。



### **有關啟航資本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啟航資本為民航信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和投資諮詢業務。

### **有關空管投資公司的資料**

空管投資公司由中國民用航空局空中交通管理局最終實益擁有並代表其履行出資人職責，負責民航空管系統投資和控股企業的經營管理、資源整合、資產重組、經營考核等工作。

### **有關東航產投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東航產投為東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產業投資、資產管理、資產受託管理、投融資業務研發與創新、委託與受託投資、投資諮詢及企業管理服務。東航集團為全資中國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25%，其主要從事管理東航集團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及國有股權。

### **有關南航資本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南航資本為南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投資管理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項目投資。南航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93%，南航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i)經營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及(ii)透過南航集團附屬公司從事航空運輸業務以及經營的其他相關產業(包括民航客運及貨運代理、進出口貿易、金融理財、建設及發展以及媒體及廣告製作)。

## **有關易程科技的資料**

易程科技是由中航信移動科技核心骨幹員工出資的、針對中航信移動科技員工激勵項目而成立的中航信移動科技員工持股平台。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公民薄滿輝先生擔任易程科技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亦為中航信移動科技的董事及總經理以及易程科技唯一的普通合夥人)。易程科技的有限合夥人份額由一百零三名中國公民最終實益擁有，而該等自然人均為中航信移動科技的員工並對易程科技的投資並無任何控制權。易程科技的經營範圍為技術諮詢、科技服務及企業管理。

## **有關西潼文化的資料**

西潼文化為一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其他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在數字營銷、互聯網醫療服務及互聯網金融等領域具有一定的開發和商業運營經驗。於本公告日期，西潼文化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公民趙超先生。

## **有關上海潼宗匯的資料**

上海潼宗匯是由上海機場產業投資平台牽頭設立的，符合第二步增資項目主體資格要求的特殊目的實體。於本公告日期，上海潼宗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機場，而後者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下屬的國有企業。該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 **有關民航信息集團的資料**

民航信息集團為全資中國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29.55%。其主營業務為管理集團公司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國有資產及國有股權。

##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空管投資公司」	指	民航空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
「東航集團」	指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預托證券在美利堅合眾國場外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民航信息集團」	指	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航」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東航產投」	指	東方航空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信移動科技就中航信移動科技向本公司提供技術開發、產品研發、技術支持以及運營維護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續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服務框架協議
「上海機場」	指	上海機場(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潼宗匯」	指	上海潼宗匯諮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南航集團」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南航資本」	指	中國南航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啟航資本」	指	中航信啟航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航信移動科技」	指	中航信移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西潼文化」	指 北京西潼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易程科技」	指 天津易程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榮順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黃榮順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孫玉權先生、曲光吉先生及席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澤洪先生、陳永德先生及徐宏志先生。